

「吸烟危害健康」，香港政府的反吸烟運動是在一九八二年發起，在東南亞地區這算是走在前頭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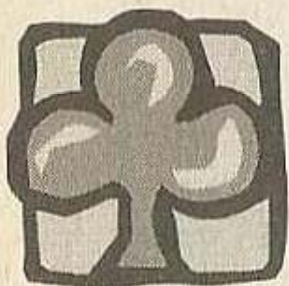
首先，將吸烟危害健康信息普及，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香港的報章雜誌，或任何出版或發行之印刷文件刊登香烟廣告，規定必須附帶政府健康忠告及焦油含量類別。對烟草商來說，這無疑是自己打着宣傳反宣傳，簡直自打嘴巴，曾向當局表達反對。但抗議無效，法令更規定香烟廣告如無附帶健康忠告，負責人士可被罰款五千元，繼續違反此規定每日另可被罰五百元。

初時城市上空那些巨型的霓虹燈香烟標誌，是不受法例規限，無須有健康忠告等字，夜間閃耀，「逍遙法外」。不過，到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五日，廣告上之政府健康忠告規定，亦擴大至施用於霓虹燈標誌上了。

禁吸烟令

其實，進入一九八三年，禁烟政策雷厲風行，在二月十五日開始，不准吸烟禁令在很多公眾地方施行，例如在公共升降機、單層公共車輛（的士及出租汽車除外）及雙層巴士下層與電車下層均禁止吸烟。至於渡海輪、火車、電影院、音樂廳及劇院各等座位須劃定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為不准吸烟地方。禁令規定如果不劃定非吸烟區，或不陳列出適當指示，可被罰五千元。任何人士在非吸烟區吸烟或持有燃點之香烟、雪茄或烟斗可被罰一千元。

到八月十五日，在香港出售香烟所有條裝封包及零售裝封包必須附有健康忠告及焦油含量級別。整個初期的禁吸烟令大致完成了。吳昊



話說香江